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才啟事

需求單位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職稱	約聘級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薪資待遇	薪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聘級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簡稱約聘職護），月支每月 34,880-38,150 元(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逐年考核晉薪)。
名額	乙名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碩士(含)以上護理系、公衛或環安相關科系畢業(大學須護理系畢業)，且領有護理師證照。 2. 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 3. 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力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具 ACLS 證書尤佳。 4. 具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尤佳。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其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與分級健康管理。 3. 與職業醫師共同執行定期之臨場健康服務，調查與訪談工作人員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 4. 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畫及實施。 5. 偕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健規則指定公告之相關法規事項。 7. 其他交辦之事項。
工作地點	含本校校本部、萬華內江街校區
應徵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郵寄簡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國外學歷須經外館認證)、經歷、專長、證照等證明文件(以上均為影本)，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梁護理師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聘職護」。 2. 聯絡人：梁護理師、洪護理師 聯絡電話：(02)2822-7101 轉 2452、2451 e-mail：liangchuan@ntunhs.edu.tw

備註：

1.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檢附之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先行書面審查，合者擇優面談，未獲遴用者，恕不再通知及退件。
3. 本項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另視情況增列備取人員 1-3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